



紧盯新业态消费隐患 守护老百姓舌尖安全

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护新业态健康发展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当下,随着短视频探店营销、网红饮品、“零食花束礼品”等网络食品消费新业态蓬勃兴起,既丰富了群众的消费选择,也激活了区域消费市场活力。但此类新业态存在跨界融合度高、模式新颖、监管边界模糊等特征,随之滋生出广告虚假宣传、食品安全提示缺失、无证跨界经营等违规乱象,不仅扰乱了网络食品经营市场秩序,更直接损害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和饮食安全,成为民生治理新难点。

2025年以来,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紧盯群众急难愁盼,通过查办典型案例、创新监督方式、构建共治体系,全方位规范新业态经营行为,以高质量检察监督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1 深耕民生一线 破解新业态乱象

短视频探店“种草”是当下热门的餐饮推广方式,也是消费者日常选择美食的重要参考。但大量看似真实的个人体验分享,实则是商家付费推广的隐性广告,让广大消费者难以分辨真伪,极易陷入消费误区。2025年3月,该院检察官在常态化走访群众、调研市场过程中发现,辖区短视频平台美食探店内容泛滥,博主刻意弱化商业合作属性,不标注广告标识,以日常分享的名义变相推销餐饮产品,误导大众消费。

“很多消费者习惯性信任博主的实地测评,正是这份信任,被部分商家和探店达人利用,隐性广告不标注、不提示,实质上已经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知情权。”包头稀土高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广岩表示。

经全面调查核实,辖区不少餐饮探店视频均具备商业广告属性,符合互联网广告认定标准,但长期存在不显著标

注“广告”字样的普遍性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成为了行业监管乱象。针对这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,该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,详细列明违法情形,督促行政机关压实监管责任,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全面规范短视频餐饮广告发布秩序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开展专项整改,集中约谈辖区餐饮经营商户、探店达人,开展广告法律法规宣讲教育,明确网络商业推广的法定标注义务和法律红线。经过全面整治,辖区所有商业探店视频均醒目标注“广告”字样,彻底告别“隐性种草、虚假分享”乱象,让广告推广透明化、公开化,切实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相较于以上群众直观感知、易于发现的探店广告乱象,检察官偶然发现,一款以“桃胶”为原材料的网红饮品潜藏着更大的食品安全风险,且隐蔽性更强、监管难度更大,属于典型的新业态跨界经营监管难题。

“网红新式饮品迭代快、风险隐蔽性强,很多食品原料的食用禁忌并不为大众熟知,依靠群众举报很难发现问题,必须靠我们主动靠前、深度排查。”李广岩介绍,为精准查清事实、扎实固定完整证据链条,杜绝个案偏差,确保监督整治覆盖全行业,办案团队开展了高强度的线上摸排取证工作,对

辖区线上饮品店铺开展了2000余次检索筛查,逐一查看在售桃胶饮品的商品介绍、公示标签、安全提示等内容,并细致记录、分类比对、固定取证。

海量摸排数据印证了线上饮品行业共性隐患:辖区多家饮品店热销含桃胶的网红饮品,缺少法定安全告知内容。为保证办案依据精准无误,检察官同步深耕专业法规,细致研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发布的《关于桃胶等15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,明确桃胶针对婴幼儿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食用安全性资料不足,属于不适宜该三类人群食用的食品。

今年1月,该院依法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其从严查处涉案商家违法行为,举一反三开展全域专项排查,常态化开展网络餐饮商户普法引导,压实商家信息公示主体责任,从源头防范化解“三新食品”安全风险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监管部门高度重视,迅速开展专项整改,对辖区问题饮品店逐一核查、责令规范公示。同时以此整改为契机,建立网络食品常态化巡查机制,重点强化新式网红食品、“三新食品”的监管力度,严格落实线上线下同标同质的经营标准,彻底补齐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短板,让消费者线上点餐更放心、更安心。

2 创新监督模式 提炼治理实战经验

相较于传统行业,网络新业态更新速度快、经营形态多元、违规方式隐蔽,传统单一、被动的监督模式已无法适应新时代治理需求。包头稀土高新区检察院在新业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,持续转变监督思维、升级监督手段,跳出传统办案框架,依托群众力量、数字赋能检察,摸索出一套适配网络新业态、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化治理经验,让公益监督更精准、更高效、更全面。

在办案过程中,该院检察官深刻意识到,新业态乱象分散在网络各处、潜

藏在民生细微之处,仅仅依靠检察机关自主排查,难免存在监督盲区。为此,该院搭建起线上线下联动、全民参与监督的立体化线索发现体系,让监督触角延伸至市井街巷、网络终端。线下,检察官常态化深入社区、商圈、农贸市场,面对面倾听群众消费诉求,精准捕捉探店广告乱象等群众身边的民生难题。线上,依托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,广泛吸纳社会志愿者、专业人士线索报送和意见建议,让以往难以发现的行业隐性风险主动暴露,彻底实现监督从“被

动接听”向“主动发现”转变。

面对海量线上经营主体,人工排查效率低、覆盖面有限,很难实现全域监管。为此,该院充分借助数字检察优势,以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监督,打破传统办案局限。通过启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对互联网公开经营数据、行政监管备案数据进行智能比对、交叉碰撞,批量筛查线上商户资质、售卖品类、公示信息,精准甄别证照不全、标签违规、无证经营等违法线索,解决了新业态食品安全问题“发现难、排查难、治理难”的痛点,让

公益诉讼监督从粗放式人工巡查,升级为精细化、智能化、靶向化的智慧监督。

此外,该院始终坚持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域、规范一行”的工作理念,在办结个案的同时深挖行业共性问题、找准监督管理短板,督促监管部门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整治,建立常态化巡查、常态化普法、常态化排查机制,从制度上堵塞监管漏洞,从源头遏制同类问题反复发生,真正实现以个案整改带动行业整体规范。

3 凝聚共治合力 夯实长效治理根基

“整改不是终点,长效治理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初心和使命。各类新业态持续迭代,监管治理必须与时俱进、久久为功。”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孙黎说,网络食品新业态治理涉及多领域、多环节、多主体,仅凭检察机关单一力量难以实现全方位、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管。

为破解部门力量分散、监管碎片化难题,包头稀土高新区检察院牵头建立市场监管、公安等多部门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集中梳理网络食品新业态突出问题,分析研判“零食花束”“食品盲盒”等新业态潜在风险,共同研究制定监管对策。针对跨界新兴业态,坚持监管关口前移,提前介入开展合规指导和普法宣传,引导商户规范经营、守法经营,变事后查处为事前预防、事中管控,从源头减少新业态违法乱象滋生。

在行刑衔接工作中,该院不断完善双

向衔接机制,细化食品安全涉罪案件移送标准和办理流程,做实做细双向衔接监督。对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的食品安全刑事案件,逐案复盘核查,精准研判是否需要跟进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惩戒,督促监管部门依法落实罚款、从业禁止等惩戒措施,杜绝出现“刑事不诉、行政不罚”的监管真空,实现刑事追责与行政监管无缝衔接、双向发力,织密食品安全法治监管网络。

近期,该院对探店广告不规范、桃胶饮品公示缺位等网络食品新业态整治成果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,持续跟进监管落实成效,严防问题反弹回潮。通过线上复查平台公示信息、线下抽查商户经营现状,全面核验整改落地情况。本次复查检查显示,辖区餐饮探店推广视频均规范标注“广告”字样,网红饮品店铺全部完善“三新食品”风险提示、不适宜人群及食用限量标

注,网络餐饮新业态经营乱象得到彻底整治,行业经营秩序整体规范有序。

“开展回头看,就是为了守住整改成果、堵住反弹漏洞,真正把临时整治变成常态规范。”孙黎说,从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到核验成效、长效规范,层层压实治理责任,真正实现办理一案、规范一片、治理一域,持续以精准公益诉讼检察之力护航网络食品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。



核查整改情况